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8506/Add.3  
7 May 196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書長遵照安全理事會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三九七次會議通過  
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  
所提之報告書

### 增編

自從秘書長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書及一九六八年四月三日及十六日最  
初兩次增編(S/8506 and Add. 1-2)提  
出以後，復收到迦納、約旦、菲律賓及波蘭對其  
三月十八日節略的覆文。這些覆文的實體  
部分已在本文件附件內載入。

## 附 件

### 迦納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六日  
〔原件：英文〕

“關於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正文第三段的實施事宜，迦納政府支持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和果斷的辦法，包括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執行辦法在內，以促使南非種族隔離政權遵行安全理事會的各有關決議案。關於這一點，迦納政府深信應對南非悍然拒不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事，發動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全面強制制裁辦法，以對付南非的種族主義政權。如果要保證西南非領土的國際地位，要確保該領土土著人民的自決權，此種行動乃是安全理事會現在所能採取的唯一其他途徑。

“關於正文第四段，迦納的態度仍與其以

往為同一問題向秘書長提出的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節略內所述者相同\*。迦納政府認為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正文第三段的用意在於促請西方國家及南非的主要貿易往來國對南非政權加施壓力，以阻止其對西南非的非法行動。沒有此等貿易往來國的支持，南非顯然不會長此公然違抗聯合國的決議案。”

---

\* 曾以文件 S/8357/Add.4 分發。

## 約旦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

[原件：英文]

“... 約旦政府未與南非政府維持任何關係。約旦政府願以安全理事會所認為適宜之任何方式，與理事會合作，以促使南非政府遵行上述決議案 [二四六 (一九六八)] 的規定”。

## 菲律賓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原件：英文]

菲律賓與南非共和國並無外交或領事關係，因此它不能直接與南非政府交涉，以促使其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的規定。但是菲律賓政府每有機會都曾對於南非政府所採有關各當事西南非人的行動表示嚴重的關切。

## 波蘭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六日

[原件：英文]

“波蘭常設代表團曾以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節略第44 (DEK)-18-68號\*重申波蘭無條件支持西南非人民為爭取自由與獨立而從事的鬥爭。

“波蘭人民共和國屢次表示全力支持國際方面採取適當的步驟來剷除南非政權所推行的殖民地制度及種族歧視政策。波蘭根據此項基本立場，表示了它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五（一九六八）的支持，並且全力支持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因

---

\* 曾以文件 S/8357 / Add. 16 分發。

為波蘭人民共和國與南非共和國並無任何方面的關係，所以它不能對南非政府行使任何直接的影響，使它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的規定。

“但是波蘭仍將在國際方面尤其在聯合國內盡一切力量以迫使南非種族主義政權實施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各項有關決議案。波蘭亦將繼續支持西南非人民從殖民主義桎梏下爭取解放的公正鬥爭。”

-----